

2025 年 102 团城镇运行维护项目协议

甲方（采购人）：第六师 102 团梧桐镇城镇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梧
桐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102 团城镇运行维护项目协议

甲方：第六师 102 团梧桐镇城镇管理中心

乙方：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 2025 年 102 团城镇运行维护项目签订协议，具体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

甲方辖区内道路清扫及道路清雪、绿化管护、垃圾处理、市政维修维护等。

三、服务要求

1. 甲方辖区范围内道路清扫及道路清雪约 696659.09 平方米。

2. 甲方辖区范围内绿化管护约 1267.50 亩，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带（不含中心公路）及公共区域的绿化管护（含水费）；如有新增面积，超过 100 亩另行协议计费，100 亩以内不另行计费。

3. 垃圾处理。负责每日清理转运团镇内部、各小区、连队所有垃圾船、垃圾箱、果皮箱等；须按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

4. 市政维修维护：

4.1 污水处理（含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如提升泵站水泵更换等、电费）；

4.2 供排水管道抢修、疏通及供排水管道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相关的水电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供排水管道约 132Km，污水井 2100 个等；如有新增一并列入本协议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3 窨井清理，约 3420 个；如有新增一并列入本协议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4 公厕：3 个冲水式公厕、6 个旱厕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包含水费、电费等；如有新增一并列入本协议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5 应急环境整治：甲方辖区内小区环境集中整治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整治事项；

4.6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道路清扫及道路清雪

1.1 道路清扫

1.1.1 清扫保洁作业采用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机扫人保、人机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小街小巷、公共绿地、小区（按甲方要求）、绿化带等扫路车无法或不便清扫的地带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主要道路、广场以机械清扫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每日二次普扫。夏季早 8:30 之前、冬季早 10:30 之前完成普扫，第二次普扫时间：15:30；其他时段实行无空档巡回保洁，并指派专人全天全方位进行保洁，做到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小广场、公共场所无垃圾、

无杂物。连续2次限期整改未到位，团镇聘请第三方进行打扫，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可直接从中标费用中扣除。

1.1.2 道路洒水车必须按规定时间洒水，5月至9月每天至少需洒水2次，6月、7月、8月每天至少洒水3次；米东大道（凤凰路南端至甘泉堡收费站）5-10月每日清扫不少于1次，洒水早中晚不少于3次；每月对道路泥土进行集中、及时清理2次，确保无扬尘；每月对沿路树木树叶进行洒水去尘1次。

1.1.3 如甲方有特殊保障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清理完毕。

1.2 道路清雪

1.2.1 清雪要求

1.2.1.1 清雪标准。冰雪清理工作完成后，街道露出路面、道路标线、路沿石等，无冰雪、冰棱、冰包、鱼鳞片，通行方便无障碍；公共场所、小区（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地点等周边无污冰、冰雪混堆。

1.2.1.2 清雪时限。降雪开始即开始清雪，主干道和次干道道要在当日内清除干净，公共场所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地点等要在三日内清除干净。如遇大、中雪，要在雪停后立即组织人员上岗，当日完成清理，最迟次日完成清运，避免造成结冰。

1.2.1.3 清雪要求。清雪不得损坏路面、路沿石等市政设施，不得毁坏树木；严禁在绿化带、分车带、公共绿地、花池内堆放混有融雪剂的积雪；十字路口、交通要道区域内的

积雪要做到随时下雪、随时清理、及时倾倒；各单位、门店和居民清理的冰雪，必须统一堆放，严禁在垃圾箱、池、点、桶外堆放积雪。

1.2.2 清雪实施标准按照预报降雪清雪工作分为小雪、中雪、大雪（含暴雪）三个等级，实施三种工作方案。每个方案都有相应的工作内容和标准。

1.2.2.1 小雪

(1) 启动时机：雪层厚度 2.5 厘米以下的小雪。

(2) 作业安排：最少出动 3 辆【含】清雪车和 20 人【含】工辅助清雪。

(3) 工作标准：主干道路要做到雪停 6 小时内除净，做到无雪道、雪条、冰包，达到见路面、见道线、见边石。将雪运到指定场所，随时保证道路畅通。

1.2.2.2 中雪

(1) 启动时机：雪层厚度 2.5-5 厘米的中雪。

(2) 作业安排：最少出动 1 辆【含】铲车和 2 辆【含】清雪车及 20 人【含】工辅助清雪。

(3) 工作标准：主干道路做到雪停 6 小时内除净，做到无雪道、雪条、冰包，达到见路面、见道线、见边石。将雪运到指定场所，不得随处堆放、扬雪，随时保证道路畅通。

1.2.2.3 大雪

(1) 启动时机：雪层厚度 5 厘米以上的大雪或暴雪。

(2) 作业安排：最少出动 2 辆【含】铲车和 3 辆【含】清雪车及 20 人含工辅助清雪。

(3) 工作标准：主干道路做到雪停 6 小时内除净，做到无雪道、雪条、冰包，达到见路面、见道线、见边石。将雪运到指定场所，不得随处堆放、扬雪，随时保证道路畅通，路沿石积雪 48 小时内清扫干净。乙方要严格按照清雪责任区范围，以先清理主干线后支线的原则，按照上述清雪标准及时完成清雪工作，确保道路畅通；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完毕积雪，甲方将外聘其他清理人员进行积雪清理，产生的费用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2. 绿化养护管理。

2.1 团场辖区内所有的道路林、绿化带、片林、景观林、绿地、花园等地的绿化面积，进行专业化养护管理，绿化树成活率不低于 95%，每年进行 2 次枯死树清理和补植补栽。

2.2 树木、草坪、绿篱定期修剪，保持美观。绿地草坪每周浇水 1 次，绿篱修剪每月 1 次，树木病虫害防治全年不少于 2 次；施肥每年 1 次，树木刷白不少于 1 次。

2.3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枯草层、无杂草、无裸露土地，草坪修剪高度保持在 6-15cm。

2.4 绿植灌木修剪，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高度一致、圆滑，发现歪斜的树木须及时扶正并支撑固定。连续 2 次限期整改未到位，灌木死一株赔偿 10 元，树木死一棵赔偿 200 元，胸径在 10cm 以上的乔木死一棵赔偿 500 元且需在春秋两季按要求补种到位。

3. 垃圾处理

3.1 垃圾箱、垃圾船内垃圾按照团镇每日、连队两日至

三日收集转运一次，无垃圾溢出积存，外无裸露散落垃圾。连续2次限期整改未到位，每一个垃圾船从中标费用中扣除300元。（团镇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80公里外（来回）昌吉庙尔沟乡垃圾焚烧场进行无害化焚烧，转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 甲方单桥垃圾车3辆、双桥垃圾车1辆；乙方仅拥有车辆使用权并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其车辆燃油费、保修费、维护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服务期限届满之时，需将车辆完好（车辆正常损耗除外）并保证可以正常使用，经甲方确认后归还于甲方；如甲方认为该车辆损耗过于严重或影响正常使用等情形，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维护，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保证车辆性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外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可直接从中标费用中扣除。

3.3 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快速处理未及时拉运的垃圾，但乙方无能力及时拉运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拉运，所产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的乙方费用中扣除。

3.4 运输垃圾过程中应进行封闭运输或进行覆盖，不得出现撒漏等现象。

4.市政维修维护

4.1 污水处理及供排水管道抢修、疏通等

4.1.1 每周开展一次供排水管网、提升泵房、污水井等巡检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定期对其巡检情况进行抽查。每月对污水处理厂流量进行统计。

4.1.2 每年度按甲方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污水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至甲方。

4.1.3 小区提升井以外的供排水管网应急抢修、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1.4 污水处理及供排水管网相关附属设施的应急抢修、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维护维修工作。

4.1.5 发生相关供排水管道堵塞，应在 12 小时内疏通正常。

4.1.6 乙方无力抢修或不能及时抢修、维护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本协议运行费中扣除。

4.2 公厕维护

4.2.1 公厕实行值班制度，开放时间按照师团相关文件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

4.2.2 公厕管理人员定期清洁厕内地面、门窗、墙面、台面，天花板，灯具，洗手盐(池)、取粪口等处，做到干净无污垢、无积尘、无蜘蛛网，厕内地面做到无纸屑、无杂物、无积水、无污垢，无明显异味。4.2.3 及时清洁大、小便池，做到无污物、无堵塞，基本无臭。便槽无积便、无尿碱、储粪池无满溢、及时倒空，并清理废篓，做到不溢满。

4.2.4 公厕内物品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板无乱刻、乱画，无乱挂杂物现象。厕内设施设备完好，管道畅通，无堵塞。

4.2.5 公厕实行免费开放。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看管好厕所内物品，不得有丢失损坏现象，发现有物品、设备、设施丢失损坏现象，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4.3 市政道路维修维护

4.3.1 维修维护范围。团镇内市政道路 14 条，包括团镇内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

4.3.2 维修维护内容。服务内容为路面坑槽修补、裂缝处理、交通标志标线翻新等。

4.4 应急环境集中整治应急环境集中整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辖区内小区环境集中整治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整治事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小区的环境整治工作，不得存在拖延或拒绝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补充的其他事项、要求。

五、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道路清扫及道路清雪	696659.09 平方米	5.5	3831625	
2	兵团第六师 102 团范围内绿化管护	1297.5 亩	1000	1297500	
3	每日清理转运团镇内部、各小区、连队垃圾船，按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	220 个	5000	1100000	

4	每日清理转运团镇内部果皮箱，按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	20 个	600	12000	
5	污水处理（含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如提升泵站水泵更换等、电费）	1 年	300000	300000	
6	供排水管道抢修、疏通及供排水管道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相关的水电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供排水管道约 132Km,污水井 2100 个等	1 年	150000	150000	
7	窨井清理，约 3420 个	1 年	100000	100000	
8	冲水式公厕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包含水费、电费等	3 座	30000	90000	
9	旱厕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包含水费、电费等	6 座	6500	39000	
10	市政道路维修维护	1 年	80000	80000	
11	应急环境整治：兵团第六师 102 团辖区内小区环境集中整治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整治事项	1 年	30000	30000	

总价	7030125
----	---------

合同总额：含税价为柒佰零叁万零壹佰贰拾伍元（大写）；¥7030125 元（小写）。不含税价为陆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大写）；¥6632193.4 元（小写）；税额（6%）为叁拾玖万柒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397931.6 元（小写）。

六、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最终确定结算费用。乙方在甲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三日内开具发票。最终确定每月的管护费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照考核结果经会议研究后支付上月的结算费用。

七、考核运用

1.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城镇运行费用的依据，甲方每月按上述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按 100%拨付；考核得分在 85--95 分之间按 90%拨付；考核得分在 75--85 分之间按 80%拨付；考核得分在 60--75 分之间按 70%拨付；60 分以下扣发当月全部费用，并通报乙方上级部门。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低于 70 分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2.相关考核管理办法，以甲方制定的每月考核办法为准。

八、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并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操作，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合同期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车祸等)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乙方需要为本公司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险。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含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应认真贯彻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1.2 根据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服务状况进行检查考核，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1.3 甲方有权按清扫保洁、绿化管护、亮化等的质量对乙方进行检查验收结果，如乙方出现因检查考核不合格情况，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作业措施。

1.5 协调阻止和处理管护区域的不文明施工行为，如渣车冒装、不盖篷布、撒漏等现象。

1.6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款项。本项目经费由政府

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考核。

2.2 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条款。

2.3 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按合同规定达标完成。

2.4 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乙方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2.5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2.6 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前述资产及设备造成损坏、偷盗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 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安全保障。

2.8 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清扫保洁等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的相关设施或妨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10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动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其他第三人伤亡及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11 乙方负责及时完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并报送给甲方。

2.12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一线工人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

2.13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遇到突发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应当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机械类设备 60 分钟内到位。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任意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1. 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大风、冰雹、地震、洪水等)造成重大损失，甲乙双方可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2. 合同期间，若上级单位对团场市政管护有新的执行方式时，按新的政策执行，如需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梧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梧桐支行

银行账号：30716401040001179 银行账号：30716401040003555

送达地址：五家渠梧桐镇

送达地址：五家渠梧桐镇八一南路水厂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地：五家渠市梧桐镇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鸿鹏（身份证号 652323197207012654）现委托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陈宏伟（身份证号：652322196811034015）与甲方第六师 102 团梧桐镇城镇管理中心签订城华市政梧桐分公司 2025 年 102 团城镇运行维护项目协议，合同金额：7030125 元，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委托方：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时间：2025年7月15日